

2017.4.20 星期四

# “浙版新消法”下月起实施 揭秘这部法规背后的立法故事

## 历时近一年半精打细磨,每个数字都有“来头”

本报记者 许梅

不久前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,表决通过了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。这部被人们亲切地称为“浙版新消法”的地方法规,虽只有短短41条,却涉及多达十七八个“热门”消费行业、领域。因触及面广、立法规范的领域新,“浙版新消法”前后3次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,最终获全票通过。

今年5月1日,“浙版新消法”即将开始施行。近日,记者走访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,了解到这部法规背后,历时近一年半、精打细磨的立法过程。

### 有简也有繁

#### 不回避热点难点,寻求解决之道

由于此次修改涉及的行业、领域面大量广,因此立法工作伊始,常委会法工委就明确:“浙版新消法”的修订,要破除立法文本上的繁文缛节,突出问题导向,实行精准立法,比如对原施行版本中关于消保委的职责以及消费者的权利、经营者的义务等上位法已明确的内容,修订稿都不再重申;同时,法规文本也不分章节,而是分条款直接阐述,结构上简练、精干。“就针对问题,有几条就写几条。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吴江介绍。

一方面删繁就简,而另一方面却不惜笔墨。记者注意到,“浙版新消法”有很大篇幅涉及到新兴消费领域,比如网络交易、快递、社会培训、医疗美容、二手车、全装修商品房等,这些方面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,产生的消费纠纷、投诉也多。

“这其实就是立法中的问题导向,以问题引导立法,通过立法解决问题。所以在浙版消法的修改中,对百姓关注、各方争议的社会热点、焦点、难点,我们不回避、不躲藏,努力尝试通过地方立法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来破解。”吴江说,“尤其是一些目前存在问题较多的行业,都尽量纳入法规调整范围。”

同时,“浙版新消法”也积极关注消费过程中的一些新情况,比如预付式消费、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等。

### 广度和深度

#### 座谈会一轮轮开,条款越写越细

吴江的工作电脑里,有一个专门关于“浙版新消法”立法的“大事记”。从这里可以看到,从去年初起草小组第一次会议到今年3月30日表决通过,这一年多时间里,起草小组调研的足迹遍及全省各地,开过的座谈会涉及交通、房地产、建筑、汽车、快递、医疗美容、网络电商等众多行业。

“有些行业的专业性特别强,要对这些领域进行立法,立法者首先要懂这个行业,然后才能去立法规范。”

### 代表风采

## 金华市人大代表章树根:

# 用心当好人大代表

本报记者 许梅

不久前的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,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们第一次亮了相。不过,虽是新当选,却有老面孔,章树根就是其中的一个——他是为数不多的、连任四届的“老代表”。

人们都说,做企业不容易。但作为来自企业一线的人大代表,章树根说,做企业不容易,当好一名人大代表也同样不容易。在章树根十多年的人大代表生涯里,他把大量的精力花在了履职上:2013年,他率先提出“治水”的建议;2014年,他提出治理大气污染的建议;2015年,他建议金华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;2016年,他又提出“走在前列,共建金华”的建议……虽然来自企业,但他的眼光并不局限于企业。十多年来,他不只为发展实体经济、民营企业振臂高呼,还特别关注事关金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百姓民生。

一分耕耘一分收获。因为当好一名人大代表的心

吴江说,比如为了“浙版新消法”中有关二手车、商品房渗漏、全装修商品房等条款,他们一次次地听取各方意见。“拿商品房渗漏来说,消费者反映很多,我们就多次召集施工企业、建设单位、规划设计部门、工程质量监督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等开座谈会,就是想知道:到底渗漏可不可以做到有效预防,一旦出现渗漏后从技术层面上能不能及时解决。”

从“大事记”里看,“浙版新消法”从最初拟定的草案,到后来的一审稿、二审稿、三审稿,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仅在省人大机关召开的各类座谈会就有40多场,下基层调研的各类座谈20余次,前后修改30余稿,而没有记录的各类座谈会数量更多。

在“浙版新消法”的起草修改过程中,立法工作者们还多次听取专家意见。去年11月,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赴北京征求国家工商总局和中消协意见;立法小组曾两度将修改草案发送给我省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、著名民法专家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梁上上,征求意见。另外,审议稿还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高院、浙大光华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从法律角度进行论证,邀请语言文字专家对文本发表意见,在立法过程中精益求精,力求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精细立法。

### “含金量”十足

#### 最大程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

如果仔细查看“浙版新消法”,你一定会注意到,很多条款中都有数字,比如30天、6个月、8年等,这些数字在消费者维权中的作用非常关键。数字的背后,是沉甸甸的“含金量”。

比如在预付式消费中,针对之前消费者投诉较多的经营机构“跑路”问题,“浙版新消法”规定经营者终止经营活动应提前30日发布告示;对全装修商品房,要求埋设在墙体内的电气网络管线、给排水管的保修期限不低于8年;在商品房渗漏的处理上,对商品房的屋面防水以及厨房、卫生间、外墙面的防渗漏,规定的保修期限是8年;对同一区位渗漏的,经营者在与消费者达成一致维修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未予修复的,消费者有权要求退房或自行委托维修单位维修,维修费用由经营者承担……

“这里的6个月,立法过程中我们曾考虑过3个月、1年,但最终定了6个月。这样既最大程度地保护消费者权益,不把时间拉得太长,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季节、气候环境、检验时间等客观因素。”吴江说。

还有汽车的“三包”问题,对汽车出现问题消费者有权要求“整车更换或者退货”的情况,“浙版新消法”列举的情形也比国家规定的要多,比如燃油泄漏、安全装置失效、车辆自燃等。“作出这样的规定,主要是考虑两点:一是汽车属高消费产品,二是汽车安全问题关系到公共安全。所以,这些规定在立法过程中也都得到了相关行业、部门的认同以及常委会委员们的肯定。这也体现了我们正在推动的供给侧改革的要求,作为经营者,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和商品。浙江在这方面更应该走在前列。”



# “招手即停”的出租车 为啥招手不停

本报记者 许梅

4月17日起,杭州的机动车违停严管再度升级,严管道路从原来的177条增加到220条,范围也从主城区的主次干道扩展到萧山、余杭等区域和4县(市)。

实行违停严管,道路通行效率提高了,可杭城出租车司机却叫苦不迭,他们说,中心城区几乎所有道路都全路段禁停,原来的一些出租车临时停靠点也取消了,“临时上个客就可能违停,生意还怎么做?”同样喊苦的还有乘客:路边打车怎么越来越难了?

一方面要缓解交通拥堵,另一方面是乘客路边苦等却打不到车,矛盾怎么解决?不久前举行的杭州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杭州市人大代表金永新提出建议:恢复出租车临时停靠点。



求是路,新的违停严管道路

### 现象:出租车公司违停量猛增

金永新是杭州外事旅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小车分公司经理助理,也是全国劳动模范、杭州的明星出租车司机。今年杭州市人代会前,他在调研时很多司机向他倒苦水:违停罚单吃怕了,“不是我们不想按规定停,是真的没地方停”。

金永新自己开车上路体验,发现主城区大量主次干道上都挂有全路段禁停标志,“违停一次就是罚款100元扣3分,谁敢临时停下载客?”

各大出租车公司运营车辆违法停车的数量也大量增加。记者了解到,有公司上个月运营车辆的违章量达到历史最高峰,杭州某大型出租车公司统计,违停严管后公司一个月就有300多辆次的违停量;另一个规模较小的出租车公司,违停量也有100多辆次。

### 体验:从吴山脚下到城西一路禁停

17日下午,本报记者约来“的姐”陈瑛,一起上路体验。

陈瑛是老杭州,开出租车十多年,交通违法记录连续七八年为零。她向记者感叹,自己现在开出租车胆子越来越小,“有时路边有人招手要打我的空车,但为了不吃罚单,我宁可少接生意,也不敢随便停车”。

记者和她从省府路出发,经环城西路往吴山广场方向开,过西湖隧道后走南山路、西湖大道、延安路。记者看到,这一路全是违停严管路段,路边除了医院、商场、宾馆酒店出入口外,全都划有黄色禁止停车线。之后,从延安路到解放路、环城东路,再到体育场路、曙光路、求是路、玉古路,这些道路也都是禁停路段。

在体育场路,我们看到了几辆即停即走的出租车。他们会不会被拍?陈瑛说,她不确定,但她不敢停。后来记者发现,在交警部门最新公布的一季度杭州机动车“违反禁令标志、标线停车”查处量排名前五的道路里,体育场路排第一。

### 建议:合理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点

出租车司机犯愁,乘客也犯愁。家在城西、上班在近江的何女士,经常“地铁+打的”上下班,换乘点是武林广场东跑道的地铁站出口。“武林广场一圈都不能停车,偶尔拦个出租车还像做贼一样,司机拼命催‘快点快点’。”何女士说,一次自己跟车跑了半圈路,直到司机把车开到一个在建工地门口停下来,她才上了车。

因为路边打不到车,陈瑛被一些外地游客质问过:杭州出租车怎么回事,路人招手也不停?这算不算拒载?

“出租车是公共交通工具,如果为缓解中心城区拥堵,连出租车靠边正常上下客都不允许,还怎么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?”金永新建议,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,应当合理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点,方便出租车上下客。

### 反馈:公交车站可临时上下客

违停严管后,是不是禁停路段上全都禁止出租车上下客?昨天,杭州市交警支队秩序科徐科长解释,并不是全路段禁停的道路上任何地点都不允许出租车上下客,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38条明确规定:客运出租汽车在不妨碍公共汽车进出站和停靠的情况下,可以在公共汽车车站站牌前沿临时停车上下客,但不得停车候客。也就是说,在不影响公交车通行的情况下,杭州全市所有的公交车站牌前都允许出租车临时上下客。另外,杭州的出租车临时停靠点也都没有取消,主城区14个点位都还在,“有些是有固定车位的,也有些是出租车专用通道,都可以上下客”。因此,虽然实行违停严管,但交通管理部门对出租车的正常运营是有考虑和安排的。

同时,徐科长也明确,在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道路,确实是不允许出租车司机在道路上靠边停车上下客的,《道路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对此也有明确规定: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,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、施工地段,不得停车。